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劉晊宏

　　陳裕鴻

　　潘豐隆

被　　告　林信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3時3分許，被告駕駛車號2,1919-ET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處時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翁川翔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

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57元（烤漆14,081元、工資9,956元、零件8,720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2,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古春日廠出具之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道寬/宏汽車商行出具之鋁圈修配工作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，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，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32,757元（烤漆14,081元、工資9,956元、零件8,720元），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，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0月出廠（推定為15日），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，至113年9月29日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，則零件費用8,720元部分，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自應予折舊。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2,1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此

外，原告另支出烤漆14,081元、工資9,956元部分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，共計為26,228元（計算式：2,191元＋14,081元＋9,956元＝26,228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,2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2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8,720×0.369=3,218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720-3,218=5,502
第2年折舊值　　5,502×0.369=2,030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,502-2,030=3,472
第3年折舊值　　3,472×0.369=1,281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,472-1,281=2,191